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廖家河、许军利、郭光

2015 年 12 月 17 日